

台福基督教會 性侵擾防範條例

台福基督教會（EFC）決意營造並維持一個讓教會牧者、長執、同工、及全教會會眾能不受任何脅迫及騷擾（包括性侵擾），一起同工的環境。每一位台福的會員都必須知道，台福教會是絕對反對性侵擾的，這種行為也是法律所禁止的（c.f.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1964, 42 U.S.C. Sections 2000 c. et Seq.(1992) ）。台福教會將會採取必要的行動去阻止、糾正，甚至處罰違規者。長執會主席、主任牧師、機構首長及總會會牧均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防範性侵擾事件發生，或糾正已發生的事件。除非機構另有依法核准的性騷擾防範條例，本條例將適用於所有台福教會及機構。

性侵擾（Sexual Harassment）的定義

在以下情況所發生的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以及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包括性攻擊，都構成性侵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接受這些行為做為在台福授課、任職或參加其他活動的條件。
2. 以接受或拒絕這些行為當作評估基礎來決定任何與其人有關的事。
3. 蓄意藉這類行為不合理地干擾個人在職務相關及其他活動的表現或參與。

男性與女性都可能是性侵擾的受害者。一個人可能正對別人性騷擾卻不自知，要決定其行徑是否構成性侵擾，必須考量事件的完整記錄，包括受控訴之行為發生的背景情境。

申訴前之處理程序（Pre-Grievance Procedures）

申訴前之處理程序是為了在正式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前，幫助了解所認定的性侵擾行為而設計的。假如 EFC 的會員或機構員工感覺被性侵擾時，可以在正式提出申訴前採取下列一或二個步驟：

- 直接口頭溝通**：假如你認為被性騷擾了，你應立刻知會所認定的騷擾者，告知他/她的行為令你感到不舒服，要求對方停止。這種說明通常比其他方法更快處理問題。
- 直接書面溝通**：寫一封短而清楚的通知書給所認定的騷擾者，說明對方不妥的行為，並要求停止。你可以附上一份“台福教會性侵擾防範條例”，並請務必保存一份通知書副本並存檔。

希望所有台福會友都能採取負責任的行動，對此申訴前之處理過程予以尊重保密。

所有溝通及結果都須有記錄，這些個人紀錄應包括時間、地點、起初與任何後續行為的性質，及證人名字。

正式申訴程序：（Formal Complaint Procedures）

假如被受害者希望採取正式申訴或是非正式申訴無效，被受害者應提出書面申訴。除非有書面申訴，台福將不會對申訴案採取正式行動。

申訴受理者：

若是台福地方教會、台福機構或台福總會辦公室的會友或員工想要申訴，應將申訴書向相關的主任牧師、機構首長、或會牧提出。如果所指控對象是主任牧師或機構首長，則申訴書應向總會會牧提出。如果指控對象是會牧，則應向副會牧提出申訴書。

案件調查：

主任牧師、機構首長、會牧應迅速調查所有性騷擾的申訴案件，並且報告給相關的長執會（或小會）、機構，或總會的執行委員會。所有書面申訴案件都應知會台福總委會議長。各有關單位應了解事件全貌來判斷所申訴的侵害行為是否屬實。如果是，則要決定該項行為是否構成性侵擾並觸犯本條例。在決定是否觸犯本條例時，應以個案的特別情況與事實來判斷。必要時，台福總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可代表有關單位的執行委員會，請外界支援協助調查並作裁決。

台福基督教會 性侵擾防範條例

糾正行動：

如確定所投訴的侵害行為屬實，並構成本條例所述的性侵擾，有關單位應對侵擾者採取糾正行動：例如口頭或書面警告、諮商輔導、留職察看並給予停職警告、停職停薪（或留薪）；或解聘。

隱私保密：

所有性侵擾的調查報告資料均應力求保密。不過，相關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可知會他/她認為有需要了解有關調查、糾正、或防範工作場所性騷擾資料的人。

報復：

任何人都不得對申訴人或參與案件調查者採取任何報復舉動。報復舉動是嚴重違反性侵擾防範條例的，並應立刻向原投訴受理單位報告。施行報復者將受到相當於上述性騷擾者的懲戒。

陳情：

在案件處理後，任何一方如有不滿者，可在 30 天內，向台福董事會主席陳情。主席在接到陳情書後 15 天內，應將此陳情書提交董事會所聘請的特別小組（成員包括法規部部長）去覆查所調查事實是否違規，及／或相關單位所提出之懲戒性質與程度，並以董事會主席對陳情案所做的書面回覆為本申訴案的最後決定。

（本條例原文是英文，已於 12/7/2002 的總委會接納。）